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5041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4段
27號

承辦人：林旻嫻

電話：02-77273710

傳真：02-27810486

電子信箱：cieut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獸師倫字第1100000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下稱防檢局)參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懶人包」之相關資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防檢局110年5月27日防檢一字第1101471469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高雄縣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譚大倫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石慧美

電話：(02)2343-1420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may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01471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會員參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中央流行
疫情指揮中心所訂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
續營運指引及懶人包」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5月20日農授防字第
1100219670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
中心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3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繼本(110)年5月15日公布臺北市、
新北市為疫情警戒第3級後，5月19日已將全國提升為疫情
警戒第3級，指揮中心建議企業盤點核心業務、衝擊面，就
從業人員、業務、生產、營運進行評估因應，並配合衛生
主管機關政策措施，訂定因應對策，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
之衛生管理，相關提醒事項，摘錄如下：
 - (一)執行員工健康監測計畫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；
 - (二)落實生病在家休息；
 - (三)彈性調整人力，啟動異地辦公或在家上班機制；。



(四)進行空間調整，讓人員保持適當間距，將員工間與客戶或其他合作夥伴間進行空間區隔。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須配戴口罩；。

(五)取消或延後與工作相關之集會或活動，或改以其他替代方案(例如視訊)。請員工勿參加集會活動。

(六)針對幼兒托育及學校停課，提供彈性請假照顧兒童。

三、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懶人包」相關資訊，請至疾病管制署COVID-19防疫專區/重要指引及教材/應變整備計畫及持續營運計畫項下查詢參閱，並請留意相關資訊之更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局動物防疫組

